环利用、高效冷却、热力系统节水、洗涤节水等通用节水工艺和技术,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,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,提高工业用水效率。强化重点用水单位监督巡查,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,鼓励产业园区统一供水、废水集中处理和循环利用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达到91%以上。

加强城镇节水。加快城乡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,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。全面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,加快换装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,引导居民淘汰现有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,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0%以上。基本实现城市供水"一户一表"改造全覆盖。推进服务业节水改造,对非人体接触用水强制实行循环利用。深入开展节水型单位和居民小区建设活动,推进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宾馆、家庭等节水。到2020年,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,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。

(三) 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

完善节水支持政策。合理制定水价, 充分运用价格机制 促进节约用水。健全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, 推进水资源税改 革试点。修订《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》, 落 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。积极发挥银行、保险等金融机构作用, 优先支持节水工程建设、节水技术改造、非常规水源利用等